财政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用书教材

税收筹划

经庭如　阮宜胜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财政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用书教材

税收筹划

经庭如　阮宜胜　编著

Shuishou Chouhua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税收筹划包括法人和个人的税收筹划。本书主要阐述法人（企业）税收筹划，以企业周期为线索而展开，包括企业设立、投资、筹资、购销、经营、财务管理、产权重组和企业清算等。此外，还阐述了个人收入税收筹划和企业国际间税收筹划，从而适应了多方面税收筹划的需求。本书的主要特色是认为税收筹划属于合法顺意的阳光事业，这也是本书的创新之所在。

本书是安徽财经大学国家级特色专业——财政学专业建设用教材，可以作为普通高校财政、税务、财务管理及相关专业“税收筹划”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相关课程和税收筹划人员、中介税务代理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经庭如，阮宜胜编著．—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9
ISBN 978-7-04-033224-7
Ⅰ.①税… Ⅱ.①经…②阮… Ⅲ.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3408 号

策划编辑 倪冠军　责任编辑 倪冠军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张小镝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340 千字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25.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2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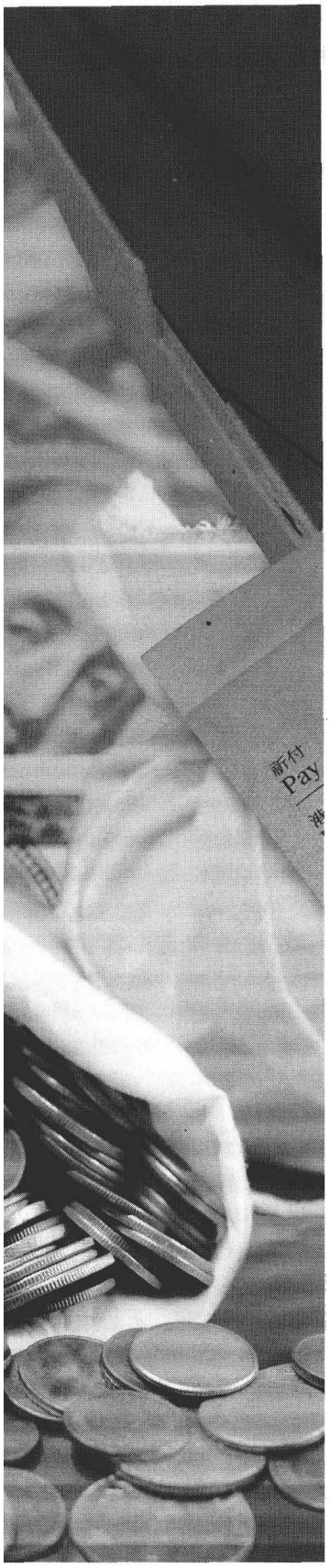

前　言

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具有民主、法治、人权的重大进步意义。税收的特殊性导致了政府与纳税人身份不对等，纳税人在某种意义上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加强对纳税人的权益保护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鉴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的非对等性，各国在税收法律法规中均加强了对纳税人权利的规定和对税务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约束，如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还专门颁布了诸如《纳税人权利法案》、《纳税人权利宣言》、《纳税人权利宪章》等法律性文件，以加强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在我国，政府与纳税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这不代表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任何冲突，我国也面临如何更好地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问题。税收筹划正是纳税人维护自身权益的一种有效手段和重要方法。

在现代社会，税收筹划是一门集税收学、法学、会计学、财务学、运筹学、营销学、投资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同时也是一种多领域的综合性技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纳税人的税收筹划不仅是纳税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合法地位的重要手段，而且更重要的还是政府运用税收手段调控经济落到实处的基本保证。税收筹划作为阳光工程，随着税收法治的不断加强和完善，必将为广大纳税人及其代理人所熟悉、所运用，并成为必不可少的理财手段。为此，我们将这本《税收筹划》奉献给热心的读者。

本书既可以作高等院校财政、税务、财务管理及相关专业“税收筹划”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相关课程和税收筹划人员、中介税务代理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主体内容以企业周期为线索阐述税收筹划，包括设立、投资、筹资、购销、经营、财务管理、产权重组和企业清算等。一个企业，就如同一个人一样，也有生命周期，不可能万古长青。应该说在企业周期的不同阶段，税收筹划的内容是不同的。除了以企业周期为线索进行税收筹划之外，还介绍了个人收入的税收筹划和国际税收筹划，以适应个人税收筹划和企业与个人走出国门进行税收筹划的需要。这样的编写方法，显然增加了本书的适用性。二是通过案例说明筹划方法。案例是形象的、直观的，通过案例说明税收筹划简单明了，便于掌握。三是注重理论指导优先。本书第一章不仅明确了税收筹划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避税和税负转嫁，更不同于偷税，而且专设一节阐述了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包括税收价格理论等，从而使人们认识到税收筹划是阳光工程。

本书写作及其配套资源的提供分工是：经庭如负责第三、四、五、六章；阮宜胜负责第一、二、七、八章和附录；崔志坤负责本书 PPT 和配套资源提供。全书由经庭如、阮宜胜负责总纂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益成果和案例，在此一并致谢！并将参考并吸收的文献附列于书后。同时，还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

限于编著者的水平，书中错谬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1.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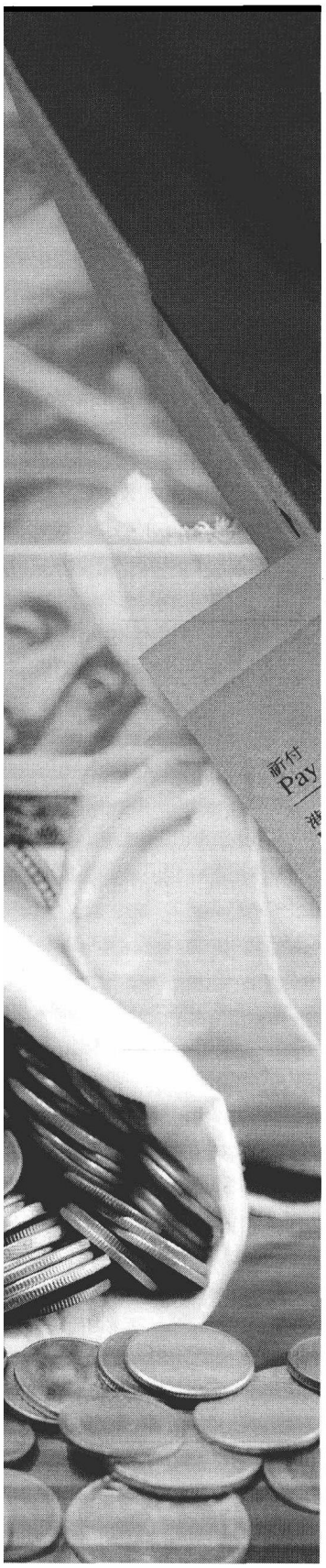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 1 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引语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　7
第三节　税收筹划机制与工作事项　9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目标　14
本章小结　17
阅读案例　17
复习思考题　19

第 2 章　税收筹划方案的制定　20

引语　20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战略管理方法　21
第二节　制定税收筹划方案的指导思想　23
第三节　制定税收筹划方案的运作思路　25
第四节　制定税收筹划方案的基本技能　30
本章小结　43
阅读案例　43
复习思考题　45

第 3 章　企业设立投资筹资的税收筹划　46

引语　46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税收筹划　47
第二节　企业投资的税收筹划　58
第三节　企业筹资的税收筹划　68
本章小结　77
阅读案例　78
复习思考题　79

第 4 章　企业购销与经营的税收筹划　80

引语　80
第一节　企业购销的税收筹划　81
第二节　企业经营的税收筹划　91
第三节　转让定价与税收筹划　105

本章小结 115
阅读案例 115
复习思考题 116

第 5 章 企业财务的税收筹划 117

引语 117
第一节 选择技术改造时间进行税收筹划 118
第二节 成本费用分摊的税收筹划 119
第三节 折旧方法选择的税收筹划 121
第四节 结算方式、纳税期的税收筹划 128
第五节 资金时间价值的税收筹划 129
第六节 企业利润分配的税收筹划 130
本章小结 136
阅读案例 137
复习思考题 138

第 6 章 企业产权重组的税收筹划 139

引语 139
第一节 产权重组与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140
第二节 企业分立重组的税收筹划 141
第三节 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筹划 144
第四节 企业股权转让的税收筹划 148
第五节 企业清算的税收筹划 153
本章小结 155
阅读案例 156
复习思考题 159

第 7 章 个人收入的税收筹划 160

引语 16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选择的筹划 161
第二节 个人所得应税项目的税收筹划 16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收优惠的筹划 179
第四节 个人住房转让的税收筹划 183
本章小结 185
阅读案例 186
复习思考题 187

第 8 章 国际税收筹划 188

引语 188
第一节 国际税收筹划概述 189

第二节　国际税收筹划一般方法　190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　197
第四节　电子商务的国际税收筹划　204
本章小结　206
阅读案例　207
复习思考题　210

附录　税收筹划综合案例　211

引语　211
案例一　天马机械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12
案例二　南方图腾机械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20
案例三　人和商贸连锁公司税收筹划方案　223
案例四　分立农副业生产部门提高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筹划方案　228
案例五　巧换角色天地宽——企业转让资产的税收筹划方案　229
案例六　变经销为代购的税收筹划方案　231
案例七　变更广告合同为广告代理人节省税款付出的税收筹划方案　232

参考文献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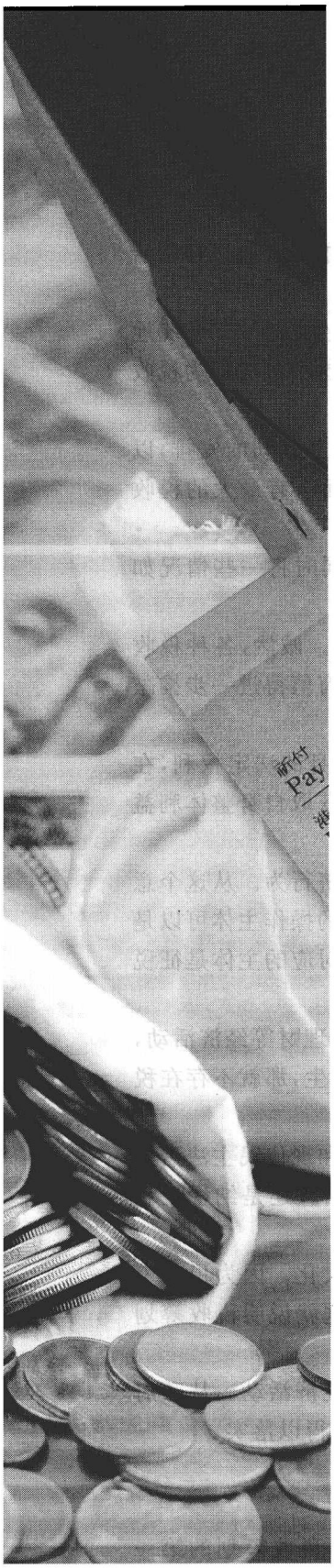

第1章 税收筹划概述

【引语】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收负担问题已经是法人和自然人都普遍关心的问题。但是，如何减轻税收负担呢？对此，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税收法定主义原则逐步实施和依法治税理念逐步深入人心，那些靠人情、拉关系以减轻税收负担的做法必将为人所不齿。所以，本章首先对税收筹划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在此基础上阐述了税收筹划的特点，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税负转嫁等相关概念的区别和联系。明确提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阳光事业。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的概念，可以见之于多种文献的表述，如：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国际税收辞典》中指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美国 W. B. 梅格斯博士在其《会计学》一书中指出：“在纳税发生以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即为税收筹划。”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税收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

加拿大收入署和法院将某些税收筹划活动看作正当的避税，同时将一些情况如股东利用外国公司转移所得视为不正当避税。

此外，国内学者对此也有一些相关的表述，这里不一一引述了。诚然，各种税收筹划概念的表述，都从一定意义上揭示了税收筹划的内涵，但也都有值得进一步推敲的地方。

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于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运用自身的法定权利，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投资、经营、理财等事项的筹谋策划，以获取自身整体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行为。理解税收筹划概念应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1)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主动的经济行为。从这个意义讲，税收筹划也可以称之为纳税筹划。在现实生活中，税收筹划的操作主体可以是纳税人委托的代理人，包括税务师事务所等。进一步说，税收筹划对应的主体是征税人。因此，不能将税收筹划概念延伸到征税人的征税活动。

(2) 税收筹划的客体是纳税义务发生之前的投资、购销、经营、理财等经济活动，是对纳税行为的事先筹谋和策划。严格地说，如果纳税义务已经发生，那就不存在税收筹划了，只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税收筹划的依据是纳税人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根据权利与义务相适应的原则，纳税人不仅是纳税义务人，而且还是纳税权利人。税收筹划便是法律赋予纳税人的权利之一。

(4)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节省税款支出，获取自身整体利益最大化。因为税收筹划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所以说税收筹划是阳光事业。这就说明税收筹划不同于一般的避税，更不同于偷逃税收。

(5) 税收筹划是一种经济行为，是纳税主体维护自身权益的经济活动。从政府的角度看，正是税收筹划才使得政府运用税收调节经济运行的意图得以落实。

二、税收筹划的特点

第一，筹划性。筹划性表示事先设计、安排和规划。筹划性是税收筹划的第一

性。我国有一古训：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预，即预谋、策划，日语中叫企划。这里强调的是事先，强调的是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自身投资、购销、经营和理财等的筹谋和策划。如果不是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而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比如税负转嫁行为，就不属于税收筹划范畴。

第二，合法性。税收筹划的最本质特点就是合法性。所谓合法性，一是指税收筹划是在税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二是指它不仅不违法，而且符合国家的立法意图。合法顺意，就把税收筹划与一般的避税、偷税逃税等严格地区别开来了。从严格意义上讲，税收筹划的合法性就是遵循税收法定主义。税收法定主义认为，依法征税既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也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也就是说，纳税人既不能少缴税，也无须多缴税。

第三，目的性。税收筹划的目的性是指筹划主体的动机和目的。显然，税收筹划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节省纳税支出，取得相应的税收利益；从长远看，其目的就是获取自身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阳光性。税收筹划事业是阳光事业，因为它既是纳税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也是贯彻执行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的需要。现实生活中对税收筹划所存在的某些偏见，显然是没有认识到税收筹划事业的阳光性。

三、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偷税（Tax Fraud），是指纳税人有意识地不按税收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伪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与偷税相关联的还有抗税。与偷税不同的是，抗税不仅是故意违反税法，而且还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避税（Tax Avoidance），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收法律法规漏洞或其他不足之处钻空取巧，通过对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减轻或完全免除税收负担的经济行为。

税负转嫁（tax burden transfer），是指纳税人纳税后，通过变动价格等方式，将自身的纳税负担转移给别人的过程。

税收筹划（tax planning 或 tax saving），亦称节税，与偷税、避税、税负转嫁的区别是明显的。

首先，从法律的角度看：偷税、抗税是违反法律的行为；避税、税负转嫁与税收筹划虽然都是合法或不违法的行为。但避税是钻取税法的漏洞谋取不正当税收利益的行为，所以，国家要反避税；税负转嫁是纳税人纳税后通过价格的变动，把自身缴纳的税款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属于市场经济行为；而税收筹划则是纳税义务发生之前的行为。

其次，从行为过程看：偷税、抗税是通过违法手段逃脱纳税义务，即对事实上已经发生的纳税义务的逃脱或抵抗；避税是纳税人对纳税义务的低位选择和对介于应税行为与非应税行为之间的经济行为的人为的非应税行为选择；税负转嫁则是已经履行纳税义务之后的企业变动商品价格的行为；而税收筹划则是通过应税行为发生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或事先以纳税义务的低位选择达到减少税款支出或综合净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最后，从对税收和经济政策的影响看：偷税显然直接减少税收收入，同时，对公平税负和经济政策都有直接的负面影响，所以，要在法律上加以惩处；避税同样也直接减少税收收入，同时也违背国家政策导向，所以，国家要反避税；税负转嫁是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并不减少税收收入，影响的是纳税人之间的税收负担，这种负担转嫁正是市场机制的作用，或者可以认为这正是政府通过税收对经济运行发挥的作用；而税收筹划虽也影响到税收收入，但由于它是符合国家税法意图的或称为合法顺意的，所以，应该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

税收与相关概念的比较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税收筹划（节税）的相关比较

	税收筹划	避　税	偷税抗税	税负转嫁
纳税意识	强	强	无	有
纳税义务	纳税义务产生之前	纳税义务已产生	不履行纳税义务	已履行纳税义务
合法性	合法顺意	合法或不违法	违法	价格行为
收入影响	有	有	直接减少	不影响
有无筹划	有	有	无	有
道德判断	给予的	拾来的	偷来的	挣来的
政府态度	支持、不反对	反避税	惩治	除垄断价格外不干涉
性质	筹谋策划	税收规避	税法滥用	市场经济行为

利用消费税生产制作环节纳税的规定进行避税与税收筹划的异同，见案例 1－1。

【案例 1－1】　消费税避税与税收筹划的区别

我国消费税条例规定，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于销售时纳税，但企业可以通过降低商品价值，通过“物物交换”进行税收筹划；也可以改变和选择某种对企业有利的结算方式推迟纳税时间，获得资金使用利益；但也有可能因此而成为避税行为。这里有个“度”的问题。

在我国，消费税除金银首饰改在零售环节课税以外，其他应税消费品基本在生产制作环节课税。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从方便征管的角度考虑的，因为在生产制作环节纳税人数量较少，征管对象明确，便于控制税源，降低征管成本。由于生产制作环节不是商品实现消费以前的最后一个流转环节，在这个环节之后还存在批发、零售等若干个流转环节，这就为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提供了空间。纳税人可以用分设独立核算的经销部、销售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向它们供货，再以正常价格对外销售，由于消费税主要在生产制作环节征收，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会因此减轻许多。

以较低的销售价格将应税消费品销售给其独立核算的销售分公司，由于处在销售环节，只缴纳增值税不缴纳消费税，可使纳税人的整体消费税税负下降，但这种方法并不影响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目前，这种在纳税环节进行的税收筹划在生产化妆品、烟、酒、摩托车、小汽车的行业里得到了较为普遍的应用。但是，应当指出的是，首先，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因此，生产厂家向销售分公司出售应税消费品时，只能适度压低价格，如果压低的幅度过大，就构成了《消费税暂行

条例》所称“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价格调整权。其次，这种行为有避税的嫌疑，国家有可能出台相关的税收法规来防止纳税人采用这种方式进行税收筹划。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生产企业的消费税征收环节就进行了调整，由在生产环节征税，改为推延至经销环节征税。这样，该纳税人就无法采取这种方式进行税收筹划了。当然，对于广大中小纳税人而言，这种税收筹划方法仍然具有广泛的实用价值。

四、税收筹划的分类

分类研究是科学研究的通行方法，社会科学也是如此。税收筹划作为一门策略性强的社会技能科学，从不同的视角，按照不同的需要，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主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按筹划的税种分类

按筹划的税种不同，可以分为：①增值税的筹划；②消费税的筹划；③营业税的筹划；④企业所得税的筹划；⑤个人所得税的筹划；⑥土地增值税及房产税的筹划；⑦其他税种的筹划。

按筹划税种不同进行的分类，是最基本的税收筹划分类方法。它可以从各个税种的具体要素进行具体的税收筹划分析，是税收筹划入门的必要路径。

（二）按筹划对象企业周期分类

按筹划对象企业周期进行分类，可分为：①企业设立、投资、筹资的税收筹划；②企业购销、经营的税收筹划；③企业财务的税收筹划；④企业产权重组和企业清算的税收筹划。

按企业周期进行税收筹划分类，是最重要的税收筹划分类方法。它可以针对企业所处不同阶段的不同情况进行筹划分析，从而使税收筹划方案贴近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按筹划的行业分类

按筹划的行业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分为：①工业生产管理的税收筹划；②商业市场营销的税收筹划；③房地产业的税收筹划；④金融服务业的税收筹划；⑤其他行业的税收筹划。

按行业不同进行税收筹划分类，是筹划分类的重要方法之一。它可以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进行筹划分析，从而使筹划方案适合不同行业的需要。

除上述分类之外，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分类方法，如国际税收筹划、国内税收筹划等。这里不一一叙述了。

五、税收筹划的意义

（一）有利于贯彻国家立法意图

国家通过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确定不同的税种、税率，以及对特定地区、特定行为等采取税收优惠政策等办法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企业通过税收筹划可以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充分享受到位，有利于促进国家立法意图的充分、恰当实现，使税收对经济调节作用得到良好发挥。

纳税人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鼓励政策，进行投资、筹资、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

整等决策，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合理布局生产力的道路，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本的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税收筹划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实现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稳步发展。企业进行税收筹划，虽然降低了企业税负，但是随着产业布局的逐步合理，可以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企业规模上去了，收入和利润增加了，从整体和发展上看，国家的税收收入也将同步增长。

（二）有利于纳税人遵法、守法，同时也有利于税务机关征税工作的开展

税收筹划对于体现税收法律法规的立法意图、政策导向和修改完善，对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涉税犯罪，提高纳税人乃至全民的税收法律意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依法设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账证表和正确进行会计处理是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基本前提。会计账证表健全、规范，其节税的弹性一般应该会更大，税收筹划在客观上要求企业依法建账、规范作业。譬如，一些大、中型企业或“三资”企业的纳税一般比较规范，相当一部分还是纳税先进单位。也就是说，进行税收筹划或税收筹划搞得好的企业往往纳税意识、遵法守法意识也比较强。

税收筹划是依法治税的重要内容，税收筹划使纳税人在谋求合法税收利益的驱动下，主动自觉地学习和钻研税收法律法规，自觉、主动地接受专业服务，合法履行纳税义务，为纳税人及时、足额上缴税款打下良好基础，客观上对税务机关的组织收入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有利于维护纳税人权益

税收筹划的兴起和发展，是纳税人观念更新的产物，是适应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是同国际接轨的体现。对于纳税人合法的节税行为，税收征管部门和税务人员不应干预。

对企业来说，在税款缴纳过程中，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义务，而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税收筹划，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亦是其应当享有的权利。企业往往可能因为对税收政策理解得不全面、不透彻，而产生某些税收优惠政策未能享受或未能享受到位，或者在确定企业类型、经营方式、核算方式时未能实现税负节省的最佳方案，或者在选择纳税时机时未作通盘考虑等问题。通过税收筹划可以使企业在行使纳税义务的同时，利用合法手段保护自己应该享有的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

税法陷阱是税法漏洞的对称。税法漏洞的存在，给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机会；而税法陷阱的存在，又让纳税人不得不小心，否则会落入税务当局设置的看似漏洞、实为陷阱的圈套（这也是政府反避税的措施之一）。纳税人一旦落入税法陷阱，就要缴纳更多的税款，影响纳税人正常的收益。税收筹划可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不缴不该缴付的税款，有利于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

（五）有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

资金、成本（费用）和利润是企业经营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三大要素，税收筹划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最优效果，从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企业进行税收筹划，要求财务人员熟知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现行税法，正确计税，正确编报财务报告，从而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发挥财务管理功能。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

税收筹划作为一门集税收学、法学、会计学、财务学、运筹学、营销学、投资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具有较为宽泛而又深厚的理论基础。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价格理论

公共财政论认为，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需要通过向社会成员征税来补偿。应该说，我们享受政府的公共产品，实际上是因为我们作为纳税人支付了税收，公共产品才能得以提供。在这里，政府可以被看成是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即卖方；纳税人是公共产品的消费者，即买方。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基本特征告诉我们，任何人对公共产品的消费都不得拒绝。这样，消费者——纳税人为了获得公共产品的最优性价比，总想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来购买尽可能又多又好的公共产品，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于是，税收筹划便应运而生。

二、企业契约理论

科斯的企业契约理论认为：企业的实质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从整体来看，企业是众多契约组合而成的一个大契约。企业与政府间的税收契约就属于其中之一。具体来说，企业的各方利益关系人有股东、供应商、顾客、信贷方、雇员和政府。企业与上述各个利益关系人之间都有一个契约：如信贷方向企业提供信贷，企业到期还本付息等；政府为企业提供公共产品，企业向政府交纳税收等。在这些利益关系人中，股东拥有剩余索取权，股东的收入在支付给其他利益关系人后才能取得。股东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就有动力要求经营者通过税收筹划来谋求自身利益。而经营者作为股东的代理人有义务和责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者就会利用契约的不完备性和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来筹划税收事宜。

在承认企业的逐利性、契约的不完备性和相当一部分契约是以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为基础的前提下，作为契约关系人一方的企业就有动力和机会进行一些安排，或者说是操纵，以实现企业的价值或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因此，只要在税收契约中承认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某些原则和方法，允许企业进行某些会计政策选择，以及能够利用会计资料作为计税依据，那么，在税收契约的执行过程中，理性的企业都会充分利用其与征税方即政府税务机构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及契约的不完备性，对涉税会计事项进行控制，即进行税收筹划，以谋求自身税收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契约理论，企业需要把税收筹划纳入企业的管理中，积极地为企业的整体利益服务。

三、比较利益学说

比较利益学说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提出来的，他指出两国间不同

商品的比较成本存在差异，比较成本较低的商品是该国的比较优势商品，而比较成本较高的商品是该国的比较劣势商品。在自由贸易条件下，两国都将生产自己的比较优势商品，通过交换，双方都将取得比较利益。因此，该理论通常被应用于比较两个不同系统的利益，我们可对这个理论作进一步运用：在同一系统，其不同的子系统之间同样存在比较利益问题。如果我们将企业集团视作一个系统，其成员企业就是子系统，他们之间必然存在着比较利益问题。这种比较可能源自集团对不同利益子系统的比较，如跨国公司对其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比较，也可以是同一利益不同子系统的比较，如跨国公司对其设在不同国家的分支机构的经济利益的比较。但需指出的是，这里的利益不是指个别子系统的利益，而是指整个系统的利益，是为了达到整个系统利益的最大化。通过不同子系统间的利益比较，自然会发现比较利益差异，系统内的交换由此而生，这种交换多数以价格为媒介，因此，企业集团可以通过在不同子公司之间利用价格转移收益以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这就是转让定价的理论渊源。当然，税收筹划只是达到这种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手段，需要将其放入企业集团整个经营战略中进行考虑。

四、税收调控理论

税收调控理论表明，只要税收存在，就必然对经济产生一定的影响。政府利用税收调节经济实质上是通过税收利益差别来引导纳税主体行为，使之产生正向影响，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目标，因而政府不仅注重如何制定税收政策，而且更关注纳税主体对税收政策的回应。就纳税主体而言，既然外在的税收环境存在利益差别，不从中做出筹划或抉择显然是不明智的。而纳税主体追逐税收利益的途径有逃税、避税和税收筹划，其中，逃税和避税的主要后果是导致政府税收流失，是政府所反对的；税收筹划则对经济产生直接影响，这种影响是好是坏，取决于税收制度是否合理。税制合理，税收筹划对经济产生正向影响；税制不合理，税收筹划则对经济产生负向影响。因此，国家可以利用的只有税收筹划。也就是说，税收筹划不仅对纳税主体是必要的，对实现税收调节目标同样也是必要的。税收筹划本身与税收政策导向是一致的，它有利于税收政策目标的实现。

税收调控使得税收产生利益差别，从而税收负担具有弹性，而正是这种弹性使得税收筹划成为减轻税收负担最有效的途径。从纵向看，在不同经济时期，国家选择实施扩张性或紧缩性税收政策，使不同时期的税收负担具有弹性；从横向看，国家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产品之间乃至行为之间，实施不同的税收政策，也使税收负担具有弹性。由于税收调控纳税主体行为是通过弹性税负来诱导纳税主体行为的，因此，在税收负担有差异或有弹性的领域里，税收筹划是可行的，是有利可图并且是安全的，是国家所鼓励并所利用的。而在税负无弹性的领域，税收筹划是无为、无效的。这也表明如何通过税收调控设置税负弹性，成为税收筹划的关键。

五、组织行为学理论

目前各国的财政收入一般都包括两大类，即常说的税与费。对企业来说，税与费的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税收具有对“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付费的性质，而“费用”具有对“个人服务”付费的性质。也就是说，从形式上看，税收支出与获得的利

益——公共产品之间不具有直接的联系；而费用与获得的利益——个人服务具有直接的关系。其次，税收的纳税对象是税法规定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具有普遍性、统一性，支付与收益并不具有对等性。而费则是针对特定的受益者，具有“收益”与“支出”的直接对应性。最后，税收是政府的集中性收入，一般不具有特定的用途，而费则具有特定的用途。

组织行为学理论认为，组织的内部行为不是随机的，它受个体、群体以及结构因素等影响，要提高组织运作的有效性，必须研讨个体、群体与结构对行为的影响。对纳税人而言，税与费的差异导致其更愿意支付与其享受的特定服务有关的费，而认为其享受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是抽象的、人人可以享受的，与纳税人是否纳税，纳多少税没有直接的关系。因此，纳税人总是希望尽可能地晚纳税、少纳税、甚至不纳税，同时又希望争取尽可能多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以实现其价值最大化的目的。这也必然导致纳税人在进行管理时进行税收筹划。这样可以使自身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合法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

第三节　税收筹划机制与工作事项

一、税收筹划机制[①]

现代财务理论认为，企业的目标是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实际经营管理者为实现这一目标必然选择企业税收负担最小化。就一些大型和跨国公司来说，税收筹划实际上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税收筹划的有效性，必须有健全的税收筹划的组织保障和税收筹划的内部治理机制与供给机制。

（一）税收筹划的组织保障

开展税收筹划活动，需要一定的组织机构作为保障。在企业内部，需要成立税务部或筹划部等类似组织机构。专业性的组织分工可以为筹划工作提供组织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税务部（或筹划部）一般应该独立设置，并与财务部平行。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也可以直接隶属于财务部。税务部（或筹划部）要考虑筹划方案拟定、方案实施和涉税业务处理的明确分工与相互配合。

税务部（或筹划部）的业务主要有以下方面：①涉税法规的搜集与整理，为筹划方案的拟定和实施提供信息支持；②企业整体税负分析及财税风险防范；③涉税业务处理及其绩效评价；④纳税战略规划与纳税计划；⑤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⑥纳税评估报告书；⑦筹划方案的拟定；⑧筹划方案的实施与评价。

（二）税收筹划的内部治理机制

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可以防范风险，保证税收筹划方案的合法性，并保证筹划方案及时有效地实施。在企业治理框架中可以设立企业税收筹划内部治理系统，该治理系统可以如图 1－1 所示。

除此以外，为了保障税收筹划内部治理系统能够有效运行，还应明确涉税环节各部门的岗位职能与责权关系。税务部（或筹划部）中还应聘用若干筹划人员，并明确

① 蔡昌. 最优纳税方案设计——税收筹划思想与实践.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